

宜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宜政文〔2022〕35号

宜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宜阳县洛河干流河道疏浚砂石 处置方案的批复

县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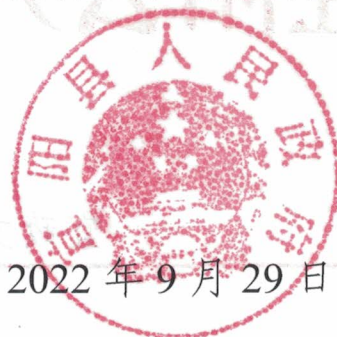
你单位呈报的《宜阳县水利局关于呈报宜阳县洛河干流河道疏浚砂石处置方案的请示》（宜水〔2022〕2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宜阳县洛河干流河道疏浚砂石处置方案》。

二、本次疏浚砂石处置工期为21个月。主要内容为对宜阳县境内洛河渡洋河口至黄龙庙村河段疏浚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砂石进行合理处置，清淤疏浚总量为1544.37万 m^3 ，砂石

量为 1111.95 万 m^3 。同时，砂石处置应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 号）文件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监管，落实便民惠民用砂举措。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宜阳县洛河干流河道疏浚砂石处置方案》进行落实，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行业职能履行监管职责。



2022 年 9 月 29 日

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